

附件 1:

2019 年度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人民检察院）是市级检察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

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

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查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仅包括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15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16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370.63
五、经营收入	5	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46.5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47.49
七、其他收入	7	0.05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90.7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982.12	本年支出合计	22	2,855.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	结余分配	2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18.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45.46
	12			25	
总计	13	3,400.79	总计	26	3,40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2.12	2,982.07	0	0	0	0	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7.82	2,517.77	0	0	0	0	0.05
20404	检察	2,517.82	2,517.77	0	0	0	0	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4.82	1,984.77	0	0	0	0	0.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00	192.0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1.00	341.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51	346.5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51	346.51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51	346.5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0	53.6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0	53.6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0	53.6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9	64.1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9	64.1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9	64.1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5.33	2,372.58	1812.42	560.16	482.7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0.63	1,887.88	1327.72	560.16	482.75	0	0	0
20404	检察	2,370.63	1,887.88	1327.72	560.16	482.7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7.88	1,887.88	1327.72	560.16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4	0	0	0	126.14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56.61	0	0	0	356.6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51	346.51	346.5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51	346.51	346.51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51	346.51	346.5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47.4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	47.49	47.4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	47.49	47.4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0	90.70	90.7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0	90.70	90.7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0	90.70	90.7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17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370.62	2,370.62	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46.51	346.51	0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47.49	47.49	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90.70	90.70	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982.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55.32	2,855.32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86.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13.15	513.15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86.40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13			27			
总计	14	3,368.47	总计	28	3,368.47	3,368.4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855.32	2,372.57	1812.42	560.15	48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0.62	1,887.87	1327.72	560.15	482.75
20404	检察	2,370.62	1,887.87	1327.72	560.15	482.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7.87	1,887.87	1327.72	560.15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4	0	0	0	126.14
2040410	检察监督	356.61	0	0	0	35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51	346.51	346.5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51	346.51	346.51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51	346.51	346.51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47.49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	47.49	47.49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	47.49	47.49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0	90.70	90.7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0	90.70	90.7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0	90.70	90.7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13.17	30201	办公费	8.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91.74	30202	印刷费	1.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88.87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28.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2.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15.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9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7	30211	差旅费	28.2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3.59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8	30214	租赁费	0.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20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1.42	30216	培训费	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33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8.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4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43.61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9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1.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331.71	30229	福利费	17.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人员经费合计		1812.42	公用经费合计					56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32	0	68.2	0	68.2	3.12	57.87	0	57.76	0	57.76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09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400.7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7.85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9 年度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因此公用经费人头费、绩效奖金等收入、支出减少；二是由于项目控制数较上年度减少；三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82.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2.07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5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2.58 万元，占 83.1%；项目支出 482.75 万元，占 16.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12.42 万元，占 76.4%；公用经费 560.16 万元，占 2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368.4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72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9 年度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因此公用经费人头费、绩效奖金等收入、支出减少；二是由于项目控制数较上年度减少；三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较上年

度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5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54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2019 年度我院新增文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案件增多，办案费用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5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370.62 万元，占 8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51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支出 47.49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90.7 万元，占 3.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43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我院新增文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我院在 2019 年度有新增人员，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并且年初预算不包括上一年度绩效奖金、上一年度未休假补助等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

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未在本年列支，2019 年度资金有结转。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33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于年中给我院追加了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支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 2019 年度在职转离退休人数较多因此年末有结余。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支付住房公积金时使用了 2018 年度结转资金且年中追加一次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2.57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181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3.17 万元、津贴补贴 391.74 万元、奖金 88.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8 万元、离休费 11.42 万元、退休费 338.3 万元、生活补助 3.4 万元、奖励金 331.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 万元。

公用经费 56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44 万元、印刷费 1.07 万元、水费 2.09 万元、电费 15.16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85 万元、差旅费 28.28 万元、维修（护）费 23.59 万元、租赁费 0.43 万元、培训费 1.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专用燃料费 38.04 万元、劳务费 143.6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9 万元、工会经费 11.8 万元、福利费 17.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3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6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响应省财政厅压缩一般性支出号召，

严控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76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主要原因是我院响应省财政厅压缩一般性支出号召，严控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 辆。主要是2019 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7.76 万元，主要是我院车辆过路费、燃油费、保险费、检车费、维修费等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主要是我院响应省财政厅压缩一般性支出号召，严控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此项拨款及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度还处于过渡期。2019 年度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9.75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由于科目设置原因文职人员工资在劳务费中列支，造成机关运行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注：我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车辆实际数量 13 辆，造成决算与实际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车改后我区其他县市区院车改手续不全，全区需一起完成资产减值及变更手续，因此存在 13 辆车的差异。实际使用用途为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总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